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賴焜賓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27#227
電子信箱：a200100@wra.gov.tw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120211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610115_1_22174435504.pdf)

主旨：核定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六批次水環境改善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90031056號函核定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1次修正計畫書暨本部111年7月21日、111年8月11日召開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第十八、十九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第六批次核定補助案件，請依行政院核定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(第1次修正)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，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。
- 三、本次核定補助之本計畫第六批次水環境改善案件，應依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各核定案件未來將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經費支應；除補助機關另有規範辦理期限外，原則上規劃設計案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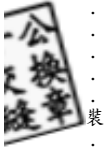
於111年底完成發包作業。

- (二)請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，並應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；且各階段審查如在地諮詢小組、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，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審查意見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。
- (三)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及擬定具體績效指標，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，及依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、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，並納入相關採購契約規範。相關工作將納入後續考核，請各中央補助機關及水利署各河川局確實追蹤控管相關辦理情形。
- (四)各核定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)參與審查；細部設計完成後，請併附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，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)審查，經原則認可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。如個案涉及生態等議題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透過本部水利署河川局之在地諮詢小組平台，邀集相關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，強化專業意見徵詢及意見交流溝通。
- (五)核定同意辦理案件，如採一次性發包需跨期(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分期)執行者，請執行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「112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」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內政部

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各縣市政府(未含臺北市政府)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